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46號

抗　告　人　王朝毅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花亦如間聲請撤銷假處分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7月27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所為裁定（112年度全聲字第3號）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裁定意旨略以：王朝毅(即抗告人)曾以原法院109年度全字第16號裁定(下稱系爭假處分裁定)對花亦如(即相對人)名下之花蓮市○○段0000號、1102號地及同段216號、938號建物所有權全部(下稱系爭房地)實施假處分，惟抗告人就本案訴訟，經原法院以110年度重訴字第9號判決、本院111年度重上字第15號判決敗訴確定在案，相對人並提出上開判決書及抗告人上訴三審遭駁回之裁定為證，並經原法院職權調閱前述卷宗屬實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533條、第530條聲請人聲請撤銷系爭假處分裁定，應予准許等語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系爭房地確為抗告人購買，有在卷資料可憑，若撤銷系爭假處分裁定，對抗告人權益傷害甚大等語。

三、按假扣押之原因消滅、債權人受本案敗訴判決確定或其他命假扣押之情事變更者，債務人得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；又關於假扣押之規定，於假處分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1項及第533條前段定有明文。

四、經查，抗告人於聲請系爭假處分裁定時，主張系爭房地屬抗告人所有，相對人僅為抗告人的借名登記人，為避免相對人處分系爭房地，向原法院聲請假處分，經原法院以系爭假處分裁定准許在案，且經抗告人依系爭假處分裁定聲請查封系爭房地，並經原法院以109年度司執全字第40號執行程序查封。嗣抗告人對相對人起訴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經原

法院以110年度重訴字第9號判決駁回抗告人之訴，抗告人上訴後，再經本院以111年度重上字第15號判決駁回抗告人之上訴，及上訴不合法，駁回其上訴確定，有系爭假處分裁定、各該裁判書附卷，且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核對相符。是抗告人對相對人之本案訴訟業已敗訴確定，應堪認定。至抗告人再事爭執系爭房地所有權歸屬，自屬無據。從而，相對人依前揭規定，聲請撤銷系爭假處分裁定，自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原裁定准予其聲請，並無不當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其抗告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陳真真

法　官　劉雪惠

法　官　詹駿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提起再抗告應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錦純

【附註】

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466條之1第1、2項規定：

⑴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

⑵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

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第1項：

上訴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，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，聲請第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。